

委托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代理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1号楼病房区域及6号楼局部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采购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1、最高限价：人民币 56498070.04 元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中央财政/☐广东省财政）/
☐非财政性资金

3、项目所属类别：☒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4、招标（采购）监管部门：☐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住建部门（房建、市政项目）/☐其它：本单位自行监管

5、招标采购工作平台：☐国 E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它工作平台：_____

6、招标（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
☐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其它：_____

7、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

8、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另行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9、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确认。

